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詹蕙瑜

電話：(06)2991111#805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sallyc@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604298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429836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於85年1月31日前曾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其他公職人員」，且已於85年1月31日前已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並依該條例辦理退休時，該段「其他公職人員」年資是否無需與教職員年資合併計算併受退休年資採計上限限制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6年4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037689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書函原函一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

副本：本局人事室



裝

訂

線